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大樓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電機大樓地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車輛出入之管制，以維護校園之安寧及整潔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電機系教職人員與電資學院職員上班使用，每位教職人員限停一輛汽車；退休人員於退休一年後取消停車權限，並將遙控器歸還系辦；新進人員欲停放至本停車場，應向本系申請登記，申請表詳如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遙控器遺失或故障可向本系申請複製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第四條 系上舉辦重大活動(含施工)，本系得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停車空間。
- 第五條 遵守事項：
一、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於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若造成損壞(含天災)或遺失，本系概不負責。
二、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，與本系無涉。
三、車輛進入本停車場導致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毀損時，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四、為維護本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，停車場禁止吸菸及亂棄垃圾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大樓地下室停車場申請表

申請人	
職稱	
車號 1	
車號 2	
車號 3	

申請人

系辦承辦人

系主任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 1：申請人填寫空格處，並繳至系辦。